

交易代號		
登錄、變更	10	43
註銷	10	55

桃園信用合作社金融卡約定現金存入帳號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認 證 欄	登 錄 註 銷 內 容	機	處理序號	況	處理日期	交易代號	操作	主管	全	帳	號	戶	名	卡	片	序	號	項目名稱					
		帳	1							2							3						
			4							5							6						
號	7							8															

一、申請項目 登錄 變更 註銷

二、指定存入帳號如下所列：

	金融單位	帳	號	金融單位	帳	號
1				5		
2				6		
3				7		
4				8		

※帳號填寫說明：限約定本社帳戶共 13 碼。

註：一、上述登錄之指定帳號最多 8 戶，未滿 8 戶時，空行請劃銷。

二、已經登錄之指定帳號，如欲變更或增減時，應重新簽具本申請書，將變更增減後所有存款帳號全部填寫齊全，俾重新登錄。

三、申請登錄之指定帳號請詳予核對，本社依申請之帳號登錄，不負責審核其帳號是否為指定存款人名義帳戶。

四、存戶若重新申請金融卡，本申請書得繼續沿用。

五、存戶帳戶結清或移出時，自動註銷其指定帳號。

上述申請事項惠請查核辦理，另申請人特聲明本身請願遵守「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申請暨約定書」有關約定，絕無異議。

金融卡約定現金存入關懷提問 (本欄位由經辦人員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戶認識 現金存入帳戶 之受款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戶辦理 現金存入帳戶 用途正常

此 致

桃園信用合作社

申 請 人

(即存戶)：_____ (請簽蓋原留印鑑)

存款帳號

單	位	代	號	科	目	顧	客	號	碼	檢	號	支	號

核章：

經辦：

核對身分資料及驗印：